

行政自制理論視野下的澳門行政主導體制完善

李江峰*

一、問題的提出

(一) 澳門行政主導體制概述

行政主導，主要是相對於三權分立而言的，顧名思義，就是在行政權、司法權和立法權這三權中，行政權佔據主導地位。而另外兩種權力雖然主體上仍獨立於行政權力，但其運作和發揮作用很大程度上受行政權的影響和制約。

根據目前的主流觀點，行政主導體制是澳門現有的政治體制。雖然《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以下簡稱《澳門基本法》)並未明確規定這一制度，但是事實上，從《澳門基本法》對澳門行政機關、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各自職能和權力的劃分上，無不體現出澳門政治體制中行政主導的特點。

這種行政權力的主導模式的載體，就澳門而言，就是在行政長官領導下的整個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具體看，澳門的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主要表現在以下幾個方面：

1. 行政長官在澳門特區具有重要地位

行政長官在澳門享有極重要的法律地位，主要表現在對內和對外兩個方面。

首先，行政長官對外代表澳門。《澳門基本法》第 45 條就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首長，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依照本法規定對中央人民政府和澳門特別行政區負責。”關於此條的解釋，國內也有學者將其解釋為，由於行政長官對外，可以代表澳門，而司法機關和立法機關卻不能¹，以此證明行政權力優於其他兩種權力。雖然在世界很多國家和地區，對外代表本地往往只是種榮譽性的職務，但是，不可否認，對外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是行政長官對內優勢地位的一種淵源。

其次，行政長官對內領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並享有重要地位。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62 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首長是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長官。”說明行政長官是澳門特區政府的最高首長，領導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的司、局、廳、處。這樣的地位也進一步說明，行政長官雖然對外代表澳門特別行政區，但不是虛位的政府首腦，而是實位的政府領導。另一方面，按照澳門繼承的葡萄牙行政法理論，澳門整體被視為一個自治行政的公法人²，在此理論下，行政長官也享有極重要的地位。

第三，在對內行政方面，行政長官還具備立法和司法兩權所不具備的兩個突出權力。一是行政長官有獨立受其領導的具有監察職能的部門，就是廉政公署和審計署。具體表現在《澳門基本法》第 59 和 60 條分別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二是行政長官具有其他機關不具備的專門諮詢機關——行政會。《澳門基本法》第 56 條規定就：“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的機構。”而第 58 條在規定行政會的會議內容及議程時也規定了：“澳門特別行政區行政會由行政長官主持。行政會的會議每月至少舉行一次。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但人事任免、紀律制裁和緊急情況下採取的措施除外。行政長官如不採納行政會多數委員的意見，應將具體理由記錄在案。”這種由《澳門基本法》設立的諮詢機構是立法機關和司法機關所不具備的。另外，行政會不僅僅是一個諮詢機構，由於其組成人員為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³，這更保證了行政命令、行政法律以及立法建議在未來的《澳門基本法》程序中的順利通過。

* 澳門大學法學院博士研究生

2. 行政長官對立法權的限制

關於行政長官對立法權的限制，主要體現在其權力對立法會權力的制約。具體表現為：

第一，對於立法會組成人員的構成上，有一半以上的立法會議員與行政長官有直接或間接的關係。根據《澳門基本法》附件二的規定澳門立法會由 14 名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12 名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和 7 名行政長官任命的議員組成。這其中，7 名行政長官任命的議員與行政長官的直接關係是毋庸置疑的。而 12 名間接選舉的議員，雖然表面上，與行政長官聯繫不大，但他們所代表利益與行政長官也基本一致。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根據第 3/2001 號《澳門特別行政區立法會選舉制度》第 22 條規定，由工商金融界、勞工界、專業界和社會服務文化教育及體育界選舉組選舉產生，這些界別的劃分，與《澳門基本法》附件一規定的行政長官選舉委員會的主要成員界別基本重合。因此，基於同樣的利益群體選舉產生的代表人群，都會作出相同的利益選擇，也就是說這些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所代表利益與行政長官也基本一致。正是如此，間接選舉產生的議員和行政長官任命的議員在利益上與行政長官基本保持一致，而直接選舉產生的議員所代表的利益也與這些群體利益有重疊，這就使得立法會對行政長官的限制能力有很大的降低。

第二，行政長官對立法會通過法律的制約。根據《澳門基本法》行政長官對立法會已經通過的法律可以採取三種方式進行制約。首先是發回法律，根據《澳門基本法》第 51 條規定，行政長官有權審核立法會通過的法律是否符合特別行政區整體利益，如不符合可發回立法會重新表決；其次，如果上面提到的法律再次被立法會以 2/3 多數通過，特別行政長官可以解散立法會，這一權力也可用於立法會拒絕通過財政預算案；最後，《澳門基本法》規定所有法律只有經行政長官批准和簽署方能生效。這些措施，從一定程度上，降低了立法會通過法律限制行政權的能力，客觀上，成就了澳門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

第三，行政會對立法會限制作用的削弱。上文提到，行政會是附屬於行政長官的諮詢機關，其起到的作用主要是為行政長官提供諮詢。而其組成人員則主要是由行政長官從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⁴，這樣就使得行政長官的重要決策、其向立法會提交的法案和行政法規可以在立法會取得相當的溝通，從而形成相應的默契，降低立法會的限制作用。同時，在行政長官解散立法會之前，也須聽取行政會的建議，這也使得行政長官可以與立法會進

行充分的溝通從而避免造成行政長官被迫辭職的尷尬局面，保證行政權力的順利行使。

3. 行政長官對司法權的制約

由於澳門的大陸法系的法律傳統，就對行政權力的限制方面，澳門的司法權較之於香港的英美法系傳統而言則是相距甚遠。因為根據《行政程序法典》的規定，《澳門基本法》有關的事務屬於法律保留，在澳門回歸之前，其在處理類似的涉憲問題，是屬於法律保留事項，回歸後雖然沒有明確修改《行政程序法典》，但一般認為，澳門終審法院是不宜裁定違反《澳門基本法》的行為的，因而，就無權審查行政長官履行職務是否合乎《澳門基本法》的問題。

另外，行政長官對司法權的限制就在於，其擁有澳門各級法院的法官、檢察官和除終審法院以外法院院長的任命權。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澳門的檢察官和法官均由行政長官任命，而終審法院院長和檢察院檢察長由行政長官提名後中央任命，一般情況下中央的任命會遵循行政長官的提名。則如此來看，雖然根據《澳門基本法》法院和檢察院都享有相當的獨立性，而這種任命從某種程度上，將會降低澳門司法權對於行政權可能的限制。

(二) 澳門行政主導體制存在的弊端

不可否認，澳門行政主導的政治體制，為澳門帶來了很高的行政效率，使得行政長官領導下的政府能夠很大程度地貫徹實施各項行政決定。回歸後，飛速發展的澳門經濟與《澳門基本法》構建的這種行政主導體制是分不開的。但是，隨着時間的發展，澳門這種體制下產生的弊端也就逐步暴露出來。

由於行政權力較長時間處於主導狀態，缺乏有效的制約機制，進而引發了一些社會問題，具體表現在：首先官員貪污問題，2006 年澳門特別行政區前運輸工務司司長歐文龍貪污案件曝光，被稱為澳門開埠以來最大的貪污案件，這樣的案件出現在回歸後，使得大眾和學者不得不對澳門的政治體制有所懷疑，是否是由於行政權力的主導地位導致澳門的行政官員曝出如此嚴重的貪腐案件。第二，由於行政權的膨脹，一些本應由立法會訂立的法律被行政法規所取代，比如，對於澳門突發公共事件時採取措施的法律，理論上本來應該是立法保留的事項，現在卻是行政長官以有對外效力的批示形式的行政法規進行規定，而不是立法會的法律。

因此，為了解決這種問題與現象，近幾年來，澳門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呼聲日益高漲。

(三) 澳門政治體制改革的困局

近些年來，澳門關於政治體制改革的呼聲越來越高，但是政治改革似乎總陷入了一個瓶頸，這就是分權和行政主導之間的矛盾。行政主導帶給澳門的是較高效的行政效力，可以使某項行政決策能夠較快的貫徹實施，但這樣做的後果則是，行政權力的過度膨脹，這為澳門的今後發展埋下了隱患。

然而，受西方傳統的“三權分立”思想的影響，澳門以往學者和議員提出的改革方案，均是從權力之間的制衡這個原理出發。就是說，通過司法權和立法權的限制作用，從而達到降低行政權的主導性地位的作用。進而，很多學者建議從通過加大立法會直選議員的比例或者賦予司法機關更大的審查權限來限制行政權力發揮作用。但是這些改革的方案成效都不大。

這成了澳門政治體制改革的困局，然而這樣的困局是否天生不可改變的呢？是不是困局產生的前提就出了問題呢？不難發現，這種困局是建立在對現有體制的全盤否定上，但為甚麼不能在現有體制下，從行政權力的內部進行改造，對澳門行政主導體制加以完善，通過行政權的自制，來解決對澳門行政權力加以限制的問題。

二、行政自制理論的要點

行政自制是近些年興起的關於行政權控制的理論，意在試圖突破西方傳統的分權理論給現有的理論帶來的思維局限。西方傳統的分權思想，是建立在行政權為惡的基礎上，把行政權力比喻成獅子。分權思想產生的時代背景是啟蒙運動，這期間的思想主要源於對抗以皇權為代表的行政權。然而時至今日，行政權已經非當年的皇權，正是如此，學者開始研究通過政府的自我控制從而實現行政良性運行。

一般認為，行政自制是指行政主體自發地約束其所實施的行政行為，使其行政權在合法合理的範圍內運行的一種自主行為。簡單地說，就是行政主體對自身違法或不當行為的自我控制，包括自我預防、自我發現、自我遏制、自我糾錯等一些列下設機制。⁵ 這樣的理論本來是用於行政法，但是對於憲法以及憲制性法律中的有關政府體制的內容也可以適用，從而在此種理論下建構或完善政治體制。

實踐上看，這一理論的具體內容主要包括：行政裁量權的內部控制制度、行政內部分權制度、行政慣

例制度、績效評估制度和內部監督制度。行政慣例制度、績效評估制度和內部監督制度主要是行政法上的微觀法律制度；憲法和憲制性法律則需要從宏觀的高度上看，因此，用於架構和完善政治體制方面則主要是行政裁量權的內部控制制度和行政內部分權制度這兩個方面。下面着重概括這兩方面內容：

(一) 行政裁量權的內部控制制度

眾所周知，行政的自由裁量權是最容易造成行政權力濫用的，也是滋長腐敗的主要途徑。但是，任何人都不會否認這樣一個事實，即政府若要有效地運用它所擁有的手段或資源，就必須行使大量的自由裁量權。⁶ 行政權以外的限制手段對其的控制效果都並不明顯：司法權起到的只能是事後救濟的效力，而且這種限制執行起來往往要耗費大量的人力物力且效率低下；立法上的限制，雖然能做到事前限制，但如若在立法中做過細的規定從而降低行政裁量權的行使，且不論無法窮盡的現實生活種種情況，單就這樣就會束縛住行政機關的手腳，使得行政機關變得只會照本宣科。

行政裁量權的內部控制具體是通過設立專門的行政機關，在行政權力內部，對行政權力進行監督。這樣既能保證及時的糾錯，又能避免由於立法過於精細困住行政機關的手腳。而這種監督應該從自由裁量權的合理適度上入手，並且需要有實質性的監督。

(二) 行政內部分權制度

行政內部的分權制度主要是通過對行政權力內部不同機關分享不同的權力，從而形成內部一定制衡的關係。行政機關內部的制衡與監督可降低行政權力過大的危害。同時這樣的分權還可以與司法權、立法權的制衡良性互動。

研究行政自制的學者，一般認為，可以將行政權內部作監督權、決策權和執行權的分權，其建構的理念是這三種權力不能歸於同一機關，以避免行政權力的腐敗或濫用。事實上，這種規制可以進一步劃分，因為一些行政機關或者公務法人也需要制定一些內部規章，對這部分權力和決策權、執行權和監督權作進一步分離，則可以更好的實現這種行政權力自我控制的方式。

行政權力通過內部分權的方式來進行自制時，應注意以下幾點：首先，行政內部分權應當堅持適度原則；其次，權利劃分與部門設置要具有合理性；最後，確保政府內部資源的合理分配。⁷ 按照以上幾個原則

對行政權力內部進行分權，才能在行政權力自制的同時，保證行政權的順利進行。

三、行政自制理論在澳門適用的可能性

判斷某種理論是否能作為解決某個具體問題的依據時，首先要判斷這種理論是否能與這一事物適合，對於行政自制理論也是如此。行政自制理論之所以有可能適用於澳門，主要是原因澳門的政治體制為行政自制留有了相應的空間，其構建與行政自制理論相契合。

(一) 行政自制與澳門政治體制改革思路吻合

就思路而言，行政自制符合澳門政治體制改革的思路。澳門目前的政治體制改革，從目前的表像上看，無論是立法會選舉的方式，還是直選議員在立法會所佔的比例，其目的都是限制和約束在澳門整個政治體制中佔主導位置的行政權力。

但澳門的政治體制改革不僅僅是要達成對行政權力控制這一個目的這麼簡單，因為政治改革的目的是為了讓澳門整體發展更好，而澳門現今表面以博彩業和旅遊業為代表的經濟發展迅速，但事實上，經濟發展同樣進入了一個瓶頸，而這一瓶頸就是經濟由單一依靠博彩業的經濟向多種經濟形勢轉化的關口，在這種情況下更需要強有力的行政引導。如上文所說，過分強調通過行政法以外的司法權、立法權乃至社會權利對澳門的行政主導體制進行限制，則會削弱政府的此類能力。

行政自制恰恰處理了這一問題，行政自制的理論強調的是，一方面通過行政權力內部，由政府自主地通過其內部機制進行自我規制，而其為了更好的行使行政權力，必然要通過限制行為獲得更多的信任，由此便可實現一定程度上限制澳門行政權力的作用；另一方面，這樣由行政權力自發性對其權力進行有限度的自制，可以避免行政權力因受到外部壓力或限制而造成的抵觸情緒，從而能更好地發揮行政權力較之於其他權力的優越性，保持澳門的行政主導地位。

(二) 行政長官與政府各司的關係暗合行政分權的理念

根據《澳門基本法》，澳門的行政機關包括司局廳處四級，而澳門共設五個司：行政法務司、經濟財政司、保安司、社會文化司和工務運輸司。

1. 橫向行政內部分權——各司之間的制衡關係

第一，行政立法權的分離。在澳門五個司中，承擔行政立法起草和幫助行政立法的主要部門是行政法務司。而其他四個司則只能通過司長作有對外效力的批示來進行行政規章的制定，相應的效力偏低。這樣的設置，就使得具體負責政策執行的各個司並不具備高位階的行政立法權限，而是由一個與其平級的機關承擔這一責任，很大程度上牽制了其他四個負責執行的行政機關權力的行使，避免制定行政法規和執行歸於同一機關。

第二，執法權與違法結果執行的分離。執行權與執法權的分離，這已經是世界各個國家或地區政府通過行政內部進行自制的主要方式之一。因為如果執法權和違法結果的執行權歸於同一機關，必然會引起相應的權力腐敗。

而按照《澳門基本法》對澳門特別行政區各個司之間關係構建，則也採取了這種行政內部分權的做法。比如，隸屬於保安司的治安警察局，如若對違返行政法規的行為開出罰單後，罰單的具體執行由經濟財政司下屬的稅務執行處來進行。

第三，保安司內部對警察部門的分權。在任何國家和地區政府，警察部門往往都是行政部門中，比較容易產生權力濫用和權力腐敗的部門，這種現象在回歸前的澳門也很嚴重。而回歸後，澳門為避免類似情況發生，也採取了行政內部分權的方式對警察部隊進行設置。在保留原有的司法警察局(回歸前稱“司法警察廳”)和治安警察局(回歸前稱“治安警察廳”)的情況下，在這兩個警察局與保安司之間，增設警察總局，由司法警察局和治安警察局的人員抽調組成，管理兩個警察局，同時還隸屬於保安司。

第四，多種不同性質的政府機構並存。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內部各種性質的政府部門並存，也無形中形成了一種分權制衡的局面。在澳門各個司之間或各個司的下屬局中，存在着的一部分公務法人。比如律師公會、公立大學等，這些部門往往有獨立的財產，甚至有些在其組織法中還規定了規章制定權。而這些公務法人佈局在各個司中間或在各個司內部與其他以機關形式存在的局並存，使得澳門政府的組織形式更具有多樣性，而這種多樣性，無形中就形成了一種分權制衡。

2. 縱向行政內部分權——行政長官與各司之間的制約關係

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領導澳門政府，而澳門政府由各司組成。但與其他政府的構成

形式不同的是，澳門政府在行政長官下屬，並未有複雜的、與各司職能對應的直屬機構，而是直接領導各個司。這樣，就使得承擔主要決策權的行政長官與承擔執行權的各個司之間分離，從而形成行政長官與各個司之間的權力的制衡關係。

3. 小結

澳門的行政長官與各司之間，各個司之間和各個司內部的這種行政分權和相互制約的模式，為依據行政自制理論完善《澳門基本法》及《澳門基本法》構建的澳門行政主導體制提供了空間。

(三) 獨立監督機構的設置為行政內部控制發揮作用提供空間

行政自制理論不僅僅是反應在各個司之間權力分配和制衡的關係，還反映在獨立監督機構的設置——廉政公署和審計署的設置。

審計署的設置在很多國家和地區的政府構成中都有所見，澳門也不例外。根據《澳門基本法》第60條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審計署，獨立工作。審計長對行政長官負責。”這樣賦予了審計署獨立工作，且只對行政長官負責的職能，使得審計署可以通過對政府財務狀況的審計來進行內部控制。

而廉政公署的設置更是如此，根據《澳門基本法》第59條的規定：“澳門特別行政區設立廉政公署，獨立工作。廉政專員對行政長官負責。”說明其工作與審計署相同，都具有獨立性，並向行政長官負責，也是帶有內部控制性的機構。而另一方面，澳門廉政公署與香港廉政公署一樣，其不僅僅是一個反腐機構，同時還包括接受行政申訴，並對其進行調查的職能。正是如此，其可以在廉政方面和對行政申訴調查兩方面對澳門的行政權力進行內部監控。

四、完善澳門行政主導體制的建議

基於上面的分析，不難看出，澳門的行政主導體制需要完善，但同時，這種完善卻需要有別於傳統西方分權理論的新思路來完善，從而實現既能一定程度上限制行政權力，又能發揮行政主導體制的優越性和政府活力的目標。

(一) 行政長官輔助機關的擴大

在行政權力的內部分權制衡上，行政長官是在澳門現有的特別行政區政府(行政權力)內部承擔決策權

的重要機關，也是縱向制衡中的一個重要的組成部分。但是，其制衡能力的發揮卻十分的有限，無法實現其對各司的有效制衡。

因為，雖然根據《澳門基本法》的規定，行政長官領導澳門政府並享有很大的權力，但是由於行政長官直屬的部門只有政府發言人辦公室、新聞局等輔助性的機構，行政長官想要履行澳門基本法及澳門法律賦予他的決策權只能通過其領導的五個司完成。這就導致出現了大量行政長官授權行政的情況，這就使得行政長官的相當一部分決策權轉移到本應承擔執行權的各個司，這也就很大程度上破壞原有政府中的行政長官與各個司之間的縱向分權制衡，使得決策權與執行權大大重合，增加了澳門行政中行政權力濫用和產生腐敗的可能性，前澳門工務運輸司司長歐文龍的貪腐案就是一個例證。

因此從行政權力內部縱向分權的角度考慮，應該將行政長官的決策權與各個司的執行權進一步分離。由此，我認為應通過加強行政長官直屬機構作用的方式，分別設置與五個司相對應的行政長官辦公室，負責協助行政長官行使決策權。制定出來的決策再由五個司進行貫徹執行。

(二) 加大行政會在特區政府中發揮的作用

在《澳門基本法》的規定中對行政會的定性是“協助行政長官決策”⁸的機構，《澳門基本法》雖然規定了在“行政長官在作出重要決策、向立法會提交法案、制定行政法規和解散立法會前，須徵詢行政會的意見”⁹，但這種徵詢的結果如果是否定意見，只可作為備案，沒有否定效力。

由於行政會的組成人員包括政府主要官員、立法會議員和社會人士中委任，這些人員涵蓋範圍較廣，既包括政府執行權的主要負責人，也包括立法權力和社會權力的代表，而行政會在整個政府構架中的位置也非常關鍵：一方面，它處於澳門決策權的代表行政長官和執行權的代表主要官員之間；另一方面，它處於澳門行政權力的代表與澳門的立法權和社會權力之間。這樣的位置使其可以成為一個行政內部控制的機構，從而限制行政長官對權力的濫用。雖然行政長官在實際中對很多權力採取授權的方式通過主要官員進行執行，但其理論上可使用的權力仍然很大。同時，根據行政自制理論，行政自制不是單一靠行政權進行，也需要與立法權、司法權和社會權力的互動，才能實現行政自制所要達到目的的利益最大化。

在這樣的視角下，需要賦予行政會以更加實際性

的作用。這主要表現在兩個方面：一方面，是人員組成的相對規定性，其任免仍然可以由特首進行，但可以設定主要官員為行政會的當然成員，同時還要以立法會選舉比例，規定從三種選舉方式產生的議員各自在行政會中作為成員的人數，以及對社會人士代表的固定人數；另一方面，行政會也需要有實際制約能力的權力，這主要是對行政長官作出重要決定的否決權，但就同一事項否決權只能使用一次，而這種否決權的行使效力僅僅是有修改效力，需要行政長官就決定內容進行修改或重新斟酌，而再次提交時行政會若再提出反對意見，則只有備案的效力。

（三）行政立法權回歸決策權

目前，澳門的行政法規的起草主要由行政法務司承擔，而在架構上，行政法務司只受行政長官領導，但與其他的職能司平行，其本身也有承擔執行，澳門行政內部決策層級——行政長官，所發佈命令的職能。

這樣的架構下，就造成了行政法務司在四個司中實際地位的不平衡，由於行政法務司承擔的行政立法起草權限，對其他四個司行使職權的制約能力很大，

而行政長官若要承擔此類職能由於沒有相應的輔助部門也要依賴行政法務司，這樣就很容易造成行政權力的濫用和腐敗。

按照行政自制理論，行政立法權限應屬於決策層範疇。這樣，應將行政法務司負責的行政法律的起草等相關職能，交由行政長官直屬的辦公室進行處理，從而使行政立法權力回歸決策權力。

（四）充分發揮廉政公署的作用

關於廉政公署的作用，這裏主要指的是其承擔的處理行政申訴方面的職能。由於根據《澳門基本法》，廉政公署獨立於其他機關，其專員直接對行政長官負責，因此其成為了在澳門行政權力內部承擔行政內部監控職能的“不二人選”。但根據澳門相關法律，目前，廉政公署所作的針對行政申訴的調查結果，對相關行政機關不具有強制約束力，雖然目前行政機關按慣例都會遵守這種建議，但是畢竟其監控的效力較低。因此，為了充分調動澳門行政權力內部可能進行自我限制的部門，應將這種基於調查結果所產生的建議的強制力法律化。

註釋：

- ¹ 姚魏：《論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行政主導體制》，載於《政治與法律》，2009年第12期，第112-119頁。
- ² 詳見《澳門組織章程》。
- ³ 見《澳門基本法》第58條。
- ⁴ 見《澳門基本法》第57條第1款。
- ⁵ 劉福元：《行政自制——探索政府自我控制的理論與實踐》，北京：法律出版社，2011年，第11頁。
- ⁶ [英]弗里德里希·馮·哈耶克：《自由秩序原理》，鄧正來譯，上海：三聯書店，1997年，第271頁。
- ⁷ 同註5，第194-197頁。
- ⁸ 見《澳門基本法》第56條。
- ⁹ 同註3。